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61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代　理　人　卓璟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季庭即博士蛋戀乳(賞鴨店)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債務人博士蛋戀乳(賞鴨店)之組資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並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㈢提出具有卓璟汶蓋章之委任狀正本。

㈣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3,308元之計算式。

㈤提出「博士蛋戀乳(賞鴨店)」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